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NHU MEN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
01、13556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NHU M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壹拾壹罪，各處
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NGUYEN NHU MEN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
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
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
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附表編號5、9所載匯款時間，均更
正如本判決附表；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NGUYEN
NHU ME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
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1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8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9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3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4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5 或舊法。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犯行而
26 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9頁），
27 核屬其犯罪所得，其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
28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9 定論罪科刑，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
30 其刑，並未較有利；而整體適用其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

告，然因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范英俊」、「阮氏懷」、「陳孫長」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11次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本院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致如附表編號1至11之告訴人分別受有3萬元至14萬9,970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工廠上班，月收入約2萬元，未婚，無子女，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刑。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六、被告因本案犯行共計取得1萬8千元之報酬，已據其於本院準

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地點、 金額	所處之刑
----	-----	------	------------------	----------------	------

0	張耀中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18日14時18分、22分許，匯款99985元、49985元，至黃浩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14時43分至46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提領60000元、60000元、299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張貴玉	假親友詐騙	113年1月18日16時34分許，匯款30000元，至王雅玲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18日17時10分至1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岡燕門市，提領20005元、9005元、1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賴暄箏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18日17時24分、26分許，匯款40066元、30044元，至王雅玲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1月18日17時32分至4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提領60000元、10000元、1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王一平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18日17時59分許，匯款30085元，至王雅玲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1月18日18時10分至1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岡山平和店，提領20005元、9005元、1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林彥妤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22日13時29分、33分（起訴書誤載為31分）許，匯款49986元、49986元，至王馨屏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2日13時39分至48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岡山郵局，提領50000元、50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廖哲緯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22日14時16分許，匯款30138元，至王馨屏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2日14時24分至27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岡燕門市，提領20005元、20005元、20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莊吉裕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1月22日14時20分許，匯款30000元，至王馨屏申辦之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05元、1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葉國慶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3月14日21時13分許，匯款99105元，至林玉萍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4日21時20分至2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	李伊郡	假中獎詐騙	113年3月14日19時16分（起訴書誤載為15分）、18分、19分許，匯款9999元、9999元、29988元，至林琬茹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4日19時17分至21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盛田門市，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林宇軒	假中獎詐騙	113年3月14日17時44分、46分、18時7分許，匯款49988元、49989元、45123元，至林琬茹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4日17時49分至5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盛田門市，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3月14日18時35分至38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聯超市楠梓興楠店，提領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00	顏澤甫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年3月14日18時45分、19時3分、9分許，匯款49985元、	113年3月14日18時53分至55分，在高雄市○○區○○路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49988 元、10123 元，至林琬茹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000 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提領20005元、20005元、10005元。	
				113年3月14日19時12分至1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楠梓分行，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50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3556號

06 被 告 NGUYEN NHU MEN (越南籍)

07 男 24歲(民國88【西元1999】

08 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號(現

10 於法務部○○○○○○○○○○執行)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NGUYEN NHU MEN(下稱阮如敏)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加入

16 「范英俊(暱稱：阿君)」、「阮氏懷(暱稱：阿懷)」、

17 「陳孫長(音譯)」所屬詐欺集團，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阮如敏擔任收取詐

20 騙所得、再將現金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並約定

21 每天可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至6000元不等之報酬。嗣該

22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先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前某時，以

23 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張耀中等人後，致其等陷於

24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阮如敏，於附表所示時間，至附表所示地點設置之ATM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阮如敏再將前揭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耀中、張貴玉、賴皚箏、王一平、林彥好、廖哲緯、莊吉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葉國慶、李伊郡、林宇軒、顏澤甫訴由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0	被告阮如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依所屬之詐騙集團某成員指示，領取款項後交予詐騙集團某成員，並與所屬詐欺集團約定報酬為一日可獲得4000元至6000元報酬之事實。
0	告訴人張耀中等如附表所示知人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張耀中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0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張耀中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經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附表所示提領ATM之監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

01		視錄影畫面	領款項之事實。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6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7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與「范英俊（暱稱：阿君）」、
21 「阮氏懷（暱稱：阿懷）」、「陳孫長（音譯）」等不詳詐
22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
23 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對附表所示11人之加重詐欺犯
25 行，犯意各別，請論以數罪併罰之。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世勳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元
0	張耀中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18 14:18、 14:22	00000 00000	黃浩申辦之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3/01/18 14:43至 14:46	高雄市○ ○區○ 路00號岡 山郵局	00000 00000 00000
0	張貴玉	假親友詐騙	113/01/18 16:34	00000	王雅玲申辦 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3/01/18 17:10至1 7:14	高雄市○ ○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岡 燕門市	00000 0000 0000
0	賴皚箏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18 17:24、 17:26	00000 00000	王雅玲申辦 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3/01/18 17:32至 17:41	高雄市○ ○區○ 路00號岡 山郵局	00000 00000 00000
0	王一平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18 17:59	00000	王雅玲申辦 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3/01/18 18:10至 18:13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全家便 利商店岡 山平和店	00000 0000 0000
0	林彥好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22 13:29 13:31	00000 00000	王馨屏申辦 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3/01/22 13:39至 13:48	高雄市○ ○區○ 路00號岡 山郵局	00000 00000
0	廖哲緯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22 14:16	00000	王馨屏申辦 之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	113/01/22 14:24至 14:27	高雄市○ ○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岡 燕門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0
0	莊吉裕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1/22 14:20	00000				
0	葉國慶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3/03/14 21:13	00000	林玉萍申辦 之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03/14 21:20至 21:23	高雄市○ ○區○ 路000號華 南銀行楠 梓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	李伊	假中獎詐騙	113/03/14 19:15、	0000 0000	林琬茹申辦 之合作金庫	113/03/14 19:17至	高雄市○ ○區○	00000 00000

(續上頁)

01

	郡		19:18、 19:19	00000	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9:21	路000號統 一超商盛 田門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	林 宇 軒	假中獎詐 騙	113/03/14 17:44、 17:46、1 8:07	00000 00000 00000	林琬茹申辦 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03/14 17:49至1 7:52	高雄市○ ○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盛 田門市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13/03/14 18:35至 18:38	高雄市○ ○區○○ 路000號全 聯超市楠 梓興楠店	00000 00000 00000
00	顏 澤 甫	假網路購 物詐騙	113/03/14 18:45、 19:03、 19:09	00000 00000 00000	林琬茹申辦 之土地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3/03/14 18:53至 18:55	高雄市○ ○區○○ 路000號華 南銀行楠 梓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113/03/14 19:12至 19:14		00000 00000 00000